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公告

(2026)渝0113民初6020号，杨兴龙：本院受理原告梁加勇与被告杨兴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因受送达人无法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（诉请：1.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房租2200元；2.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）、举证通知书、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、民事裁定书（转为普通程序）、廉政监督卡、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等诉讼文书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。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30分（遇法定休假日顺延）在本院第三十一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判决。

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11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